

关于《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有关问题的解释

新《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施行了一年多时间，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各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就执行中各单位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进行如下解释：

一、资产负债

1.如何登记使用“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登记簿”？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无形资产内容规定:科学事业单位应当设置“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登记簿”，将以财政性资金投入的、以取得无形资产为目的的科研项目在通过验收结项后，根据其实际支出金额（不包括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登记“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登记簿”。为此，拟在 ARP 系统中增加了相关内容：

（1）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在建立课题账时，应根据其任务书，在 ARP 课题信息中标注区分“是否为财政性资金”、“是否以取得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为目的”。“以取得无形资产为目的”是指任务书中的产出目标包括取得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2）单位财务部门在课题验收后，应将“以取得无形资产为目的”的课题信息（课题验收时间、课题号、课题名称、课题实际支出合计数及其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合计）通过 ARP 系统转入“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登记簿”。

（3）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申请知识产权或进行科技成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转移转化时，可以通过“未确认的无形资

产登记簿”中的课题号查询与知识产权相关课题的实际支出情况。

2.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使用什么科目？

对于无形资产的计价及账务处理，应按照《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根据《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于外购无形资产，其购置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基本建设支出”中“其他基本建设支出”或“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对于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可以视同为自行研制资产，因此申请费用支出不作为资本性支出，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研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归属科目核算。

3.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如何确定入账价值？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无形资产相关内容中关于自行研发取得无形资产处理规定：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无形资产价值。按照《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使用ARP系统进行无形资产入账管理的通知》（条财字〔2015〕51号）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4.无形资产入账是否有最低入账价值？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无形资产相关内容规定：无形资产是指科学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科学事业单位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应当作

为无形资产核算。

《制度》中对无形资产确认没有设定价值标准，凡符合无形资产定义的，均作为无形资产入账管理。在对无形资产摊销时，对于取得的单位价值小于1000元的无形资产，且无转让价值的，可以于取得的当月，将其一次性全部转销。

5.动植物资产、标本等是否应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管理？自行培育的植物是否以名义价格1元入账？

(1) 根据《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固定资产以名义金额（1元）入账。

(2) 根据《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6类。属于购置单位价值1000元以上，使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动植物，以及纳入本单位标本馆管理的标本，应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管理。动植物、标本作为固定资产入账时，其成本按照上述方式确定。能够确认单件价值的动植物、标本，应按单件动植物、标本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无法确认单件价值的标本，可按批量标本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属于购置单位价值1000元以下的动植物，应按材料进行管理。

6.单位价值较低，零星采购的家具等资产是否按固定资产管理？

根据《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结合我院家具管理的实际情况，属于单位价值500元以上的家具，无论是单独采购的家具、还是批量采购的家具，均应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管理，同时应按单件家具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属于单位价值500元以下的家具，应按低值易耗品进行管理。

9.“专用基金”是否有统一的提取比例？

参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4]10号）要求：修购基金如有余额，继续用于固定资产的维修和购置，直至余额为零；职工福利基金按非财政拨款结余不超过40%的比例提取。医疗基金如有余额，继续按照原制度规定的使用范围优先使用，直至余额为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仍从事业收入和经营收支结余中提取，但调整计提的基数和列支的科目，即事业收入扣除从财政部门、财务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形成的事业收入后，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提取并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以及按照当年经营收支结余的10%提取。

二、收支方面

10.“支撑业务支出”与“后勤保障支出”的核算范围包括那些？

“支撑业务支出”核算与科研相关的，为支撑科研活动发生的各项不能直接计入科研支出和非科研支出的其他辅助科研业务支出，包括技术平台运行、公用仪器运行维护等综合支出，如所级中心、图书馆、

编辑室、信息中心等。

“后勤保障支出”核算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活动提供后勤保障发生的支出。包括科学事业单位后勤保障部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以及科学事业单位统一承担的水、电、煤、取暖等各类公用事业费、物业管理费、绿化费、房屋及公用设施维修费、安全维护等。

11.专项资金收入如何核算？

“专项资金收入”主要包括科技部、基金委、发改委、科工委、地方财政等财政性专项经费，年末结转时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确定上缴时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如留归单位使用，转入“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对于企业、地方等非专项经费收入，年末结转时应转入“事业结余”科目。

12. 原“拨入转款”核算内容如何核算？

原“拨入转款”相关核算内容应计入“其他收入”明细科目，支出在“其他支出-非财政支出-项目支出”明细科目核算，年末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明细科目。

13.横向课题收入方面，是否全部作为非科研收入？

横向收入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合同情况确认其收入性质并予以核算。如果横向收入合同的内容明确表述合同事项属于非科研类性质（比如提供技术服务及开发、学术讲座、科普活动等），应在获取收入当期确认为非科研收入。如果横向收入合同中有明确的实施科

研项目的表述（如科研目标、资助范围及预算、科研进展要求等），应确认为“预收账款”，结账时按要求结转科研收入。

三、基建并账

14.基建账是否严格要求按月并账，如果半年或一年并一次账是否可行？

根据《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基建账应当至少按月并账。单位可根据业务量大小，采取月末统一并账（按月将依据基建记账凭证汇总表作原始凭证）或采用逐笔登记基建业务平行核算（即发生一笔基建业务同时在基建账套和事业账套中记账核算）的方法。详见《科学事业单位基建并账账务处理实例》。

15.自筹基建拨款如何核算？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取消了结转自筹基建科目，基建账需核算基建拨款-自筹经费，事业账拨付基建自筹经费，采用逐笔基建业务平行核算方式的，可以按以下几种方法操作：

（1）通过“其他应收款”过渡的方式，当月“事业账”日常核算，作其他应收款-基建自筹经费处理，借记“其他应收款-基建自筹经费”，贷记“银行存款-基本户”。并账时冲销，借记“银行存款-基建户”，贷记“其他应收款-基建自筹经费”。（若基建账套与事业账套同用银行基本户，凭内部划转凭证记账，按上述分录进行核算，将“银行存款-基建户”改为“银行存款-基本户”，银行对账剔除内部划转虚增虚减部分）。

（2）不通过“其他应收款”过渡的方式，“事业账”日常核算时，只在银行存款明细科目内划转，借记“银行存款-基建户”，贷记“银行存

款-基本户”。并账时，不需处理。若基建账套与事业账套同用银行基本户，基建账凭内部划转凭证记账，“大账”不做分录。详见《科学事业单位基建并账账务处理实例》。

(3)通过以支代拨方式确认“基建拨款-本年自筹资金拨款”，“事业账”日常核算时，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等科目，同时，借记“科研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基本户”。

16.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质保金等应付款挂账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制度规定建设项目在并入事业帐时未付款项不确认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但实际上，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仍有应付款挂账（含质保金），导致在建工程、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的不对等，不便于办理资产移交时的账务处理。在资产移交时，参照固定资产购置的核算，依据基建核算的工程成本确认“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同时列相关支出，未付资金挂账处理，即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同时借记“科研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和应付款等科目。

17.基建专户大多数已撤销，银行对账有困难，工作量较大，有无好的方法？

采用逐笔基建业务平行核算的方式，“大账”中全面反映银行的收支，可以更方便的进行银行对账。

18.对于基建项目过程中待摊投资的费用在完工后才能分配到相关设备、房屋，故平时并账时费用支出科目无法明确列支，如何处理？

对当月发生的待摊投资进行分析，能明确受益固定资产（相关设备、房屋的费用），直接在相关明细支出科目列支，其他按概算比例或实际比例分摊，列相应的支出，决算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的调整（“大账”支出期末或年末已结转）。

19.如何正确处理首次并账，差额贷记或借记“事业基金”科目？

《新旧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4】4号）中总调整“按照上述（1）至（11）项中新账科目的借方合计金额与贷方合计金额的差额，贷记或借记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首次合并贷记或借记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的经济内涵，从数据上来说，就是《首次并账会计分录对照表》中的“330190 事业基金-其他基金”计算的结果，正值即为来源大于支出，这部分单位自筹资金的结存带有专用的属性，并账时应贷记“事业基金-其他基金”；负值即为来源小于支出，这部分来源需单位自筹资金来弥补，并账时应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相当于新制度中调增上年支出（原制度增加结转自筹基建或事业基金弥补）。

20.首次并账“其他应收款-基建工程”资金的如何处理？

新旧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4】4号）中将“预付工程款”等科目并入“在建工程-基建工程”，同时确认“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由于基建账科目使用的不规范，部分单位将“预付工程款”放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账前应进行科目的调整为“预付工程款”，再按有关要求并账。属于“其他应收款”的，应并入“事业账”的“其他应收款”。

21.自筹经费首次并账时如何处理？

在首次并账时 ,无论是何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非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自筹经费) 发生的基建支出 , 均需确认 “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因此自筹经费已确认支出部分 , 应并入“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单位自筹经费未确认支出部分 , 应并入“事业基金-其他基金”。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15 年 11 月